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sup>(5)</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sup>(6)</sup>
方先生 <sup>(4)</sup>	實益權益	A股	68,834,176	23.03%	2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先生 <sup>(4)</sup>	實益權益	A股	68,478,207	22.91%	2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298,893,870股股份作出。
3.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作出，原因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及方先生持有的合共5,781,750股及9,551,750股A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6%及3.23%)已質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該金融機構向潘先生及方先生提供若干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潘先生及方先生的股份質押」。
5. 該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295,393,859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500,011股A股)。
6.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總數[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主要股東

---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 潘先生及方先生的股份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潘先生持有之5,781,750股A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96%)予以質押，該質押將於2026年9月屆滿；及(ii)方先生合共持有之9,551,750股A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23%)予以質押，相關質押將於2026年7月及10月屆滿(統稱「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乃授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並設有預警線要求，倘本公司A股價值大幅下跌則可能觸發相關條款。然而，倘預警線要求被觸發，潘先生及方先生可提供額外抵押品或償還部分相關未償還貸款，以避免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

潘先生及方先生已承諾，若出現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的情況，潘先生及方先生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例如提供額外或替代抵押品、償還貸款等)以避免該強制執行。